©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39 卷第 4 期 / Vol.39, No.4 (12.2010)

以憲法架構檢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許育典*

〈摘要〉

國家中立性為我國的憲法原則,其要求國家須對於各種團體、意識型態保持距離,正因公務人員代表國家,所以,國家中立性落實於行政,即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原則。其實,行政中立除了對公務人員課予義務外,也透過相關制度的建構,讓憲法第 18 條的服公職權獲得徹底的保障。但是,不可否認地,行政中立制度會限制到公務人員的言論自由和學術自由,因此,如何建構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意旨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制度,是本文的核心所在。就此而言,本文分別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制度的內容和對象進行型塑,藉此調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制度與言論自由、學術自由的衝突。此外,由於我國於 20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本文對此法進行相關的檢討並提出建議,期待我國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制度不但可以達成健全文官體系的目的,還兼顧公務人員作為公民所享有基本權的落實。

關鍵詞:國家中立性、行政中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制度性保障、言論 自由、學術自由

^{*}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特聘教授。 E-mail: hsuyd@mail.ncku.edu.tw

[・]投稿日:09/07/2009;接受刊登日:04/02/2010。

[·] 責任校對: 黃凱紳、陳嫈恬、邵允鍾。